

##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5樓

承辦人：林芳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4

電子信箱：10024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安字第1090001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積極協助機關加強假訊息防制宣導，並掌握機關對於假  
訊息回應處理情形，適時以「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及協助  
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」陳報本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網路近來出現偽造本府「桃園市政府武漢肺炎防疫措施」  
公文，聲稱桃園市政府將於29日實行管制封城等，另還偽  
造至新聞媒體臉書，意圖引起民眾恐慌並降低對政府之信  
賴。
- 二、現行傳染病防治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社會秩序維護  
法等法令，對於傳染病流行疫情、食品安全等資訊有散播  
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情形者，均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，請積  
極協助機關加強假訊息防制宣導。
- 三、遇有與機關業務相關之不實訊息或新聞報導時，請掌握機  
關回應及處理情形，並適時以「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及協  
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」陳報本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  
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

政風室 109/03/10 08:38



121090021115 無附件

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政風室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風室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安全維護科



裝

訂

線